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1期（总第6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1 期 (总第 692 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6〕5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4 号) (2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 (站) 年检

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16 号) (25)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2016〕7 号) (29)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4 届 2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强化统筹，精心组织、密切配合，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进度时限、具体措施和责任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其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	创新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一)	加快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				
1	抓紧出台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方案，制定实施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科技创新“1+9”政策，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计算科学应用、智能制造等专业孵化器，孵化器达到 120 家，孵化面积达 800 万平方米，新增毕业企业 1000 家。	王东	市科技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一批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	王东	市科技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	
3	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提高知识产权交易量，发展科技金融，举办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推动科研机构体制和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	王东	市科技委	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地税局、市科协	
4	重点建设科技创新走廊，加快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清华大学珠三角研究院、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工信部电子五所总部新区、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王东	市科技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番禺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5	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完善人才政策，改善人才创业发展环境，在广东国际创客中心、广州科学城、天河智慧城、创意大道、岭南V谷、番禺节能科技园、增城低碳总部园、中大科技园、民营科技园等园区，发展一批创客空间，创建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设立风投基金，支持社会组织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侨办，各有关区政府	
(二)	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				
6	支持国企和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把环保审批、产业政策关，杜绝新增落后产能，推动食品饮料、家具制造等富余产能向外转移，巩固“退二进三”成果。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金融局	
7	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和研判，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8	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欧阳卫民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9	加强跨市场跨业务的风险传递监测，防范互联网、民间借贷等非正规金融风险扩散。	欧阳卫民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委、工商局，各区政府	
10	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开辟招商引资、企业落户、项目建设等领域的绿色通道，减轻企业负担。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工商局、金融局，市政府办，市国税局、地税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				
11	围绕重点建设“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多点支撑”格局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开展“多规合一”,加快城市总体规划报批,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海绵城市规划研究。推进重大平台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大学城创新谷等重点地区规划设计。	欧阳卫民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委、水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番禺区政府	
12	加快白鹅潭经济圈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委、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13	加快白云新城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供电局	
14	加快黄埔临港经济区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委、城市更新局	
15	加快南站商务区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委	
16	加快新中轴线南段商务区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委、城市更新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7	推进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优化提升。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	
(四)	提升需求质量。				
18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举办国际购物节、美食节等主题展销活动,利用重大节庆时点带动传统消费,发展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培育新兴消费热点。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城管委、旅游局,各区区政府	
19	强化投资带动,全年安排186个重点项目、投资1056亿元。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20	举办国际投资年会和南沙自贸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天河中央商务区推介活动,利用广交会、达沃斯论坛、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和主题论坛等平台渠道,吸引一批成长性好、实力强的项目落户。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府	
21	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推出一批民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城管委等部门,区政府	
22	实施优胜劣汰战略,扩大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大宗商品等进口,鼓励开展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发展旅游购物、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申报服务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国家试点,推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支持民营造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加大“走出去”企业服务力度,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企业赴境外投资。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金融局,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市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各区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二	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一)	聚焦“三中心一体系”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围绕打造现代金融体系，推进国际金融城、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等金融功能建设。	欧阳卫民	市金融局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市重点办	
24	积极争取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数据交易中心等金融交易平台。新设民营银行等一批法人金融机构和组织。发展 170 家农村金融服务站，新增 1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快速增长。	欧阳卫民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各区政府，市工商联	
25	推动政府投融资改革，支持各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欧阳卫民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广州金融集团	
26	继续推进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交委、城管委、工商局，各区政府	
27	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在穗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等，着力打造华南总部基地。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8	建设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广州超算中心大数据应用，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高端信息服务外包业态。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9	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探索设立珠江航运指数，发展金融保险、融资租赁、法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周亚伟	广州港务局	市金融局	
30	推进旅游综合改革政策落地。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交委、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城管委、体育局	
31	发展健康产业。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32	发展养老产业。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3	发展文化产业。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4	发展体育产业。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35	发展高端制造业，实施《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能源及环保、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十大重点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局、广州港务局	
36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重点发展无线射频识别芯片、智能传感器、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制造业，发展光产业，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37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力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强现代农业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发展观光休闲等都市型农业，推进农业精细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38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局、档案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39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各项任务。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40	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发展远洋捕捞和养殖。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商务委, 广州港务局	
41	建设国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局, 南沙区政府	
三	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	推动关键领域改革落地。				
42	继续简政放权,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欧阳卫民	市编办	市政务办	
4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欧阳卫民	市编办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单位	
44	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 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	周亚伟	市工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政务办	
45	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周亚伟	市工商局	市编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金融办, 市政务办	
4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政务办,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47	建立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绩效。深化“营改增”改革。	欧阳卫民	市财政局	市编办，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48	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发展普惠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欧阳卫民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局、工商局，各区人民政府	
49	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有效运作，实施“清单管理”国资监管模式，继续推进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筹建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试点，推动公益类企业转型发展。	周亚伟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组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委、金融局，广州供电局，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	
(二)	推进南沙等功能区改革创新。				
51	推进南沙新区和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大通关体系、行政审批、市场准入和监管、法治环境、港澳合作模式等方面加强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以航运金融、跨境人民币业务为重点的特色金融，推动期货保税交割政策落地；开展出口采购集拼，发展汽车进口和保税中转业务。	蔡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局，市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东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52	推进广州开发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和中以高新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建设,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纳入国家战略。	蔡朝林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53	扩大增城开发区管理权限,推进国家侨梦苑建设。	蔡朝林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侨办,增城区政府	
(三)	发展高水平开放与合作。				
54	围绕“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建设,加快中欧区域城市合作试点,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探索设立丝路发展基金。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办、金融局	
55	推进穗港澳深度融合。	蔡朝林	市外办		
56	推动穗台交流合作。	蔡朝林	市台办		
57	加强与高铁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	蔡朝林	市协作办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旅游局,广州港务局	
58	推进城际轨道重大合作项目。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59	推进经济合作区重大合作项目。	蔡朝林	市协办办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农业局、商务局、国资委、国资委	
60	推进与国际城市组织合作，举办第三届“广州奖”。	蔡朝林	市外办		
61	做好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和援疆工作。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交委、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旅游局、金融局，市协办办	
62	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蔡朝林	市协办办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区	
四	优化中心城市功能品质				
(一)	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63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二期扩建；加快推进一大批市政工程项目，完善交通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市民防办，市城投集团，省机场集团，各有关区政府	
64	加快推进 6 个港航项目建设。	周亚伟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65	加快推进 4 个国铁工程、7 条城际轨道、11 条地铁建设。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防办，各有关区政府，广铁集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	
66	加快推进 8 条高速公路建设。	周亚伟	市交委	各有关区政府	
67	抓好与周边 6 市互联互通交通项目建设。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委、国土规划委，各有关区政府	
68	加速国际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吸引国际航运服务机构落户。	周亚伟	广州港务局		
69	加快国际航空服务要素集聚；改革空港经济区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航空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空港经济区上升为国家航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进中澳新韩自由贸易合作产业园建设。	蔡朝林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市府研究室，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70	推进港铁、空铁联运交通综合枢纽建设，提升交通枢纽功能。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铁集团	
(二)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				
71	加快建设精品珠江，重点打造 3 段 10 公里珠江岸线，突出“一桥一风景、一桥一特色”，优化提升桥梁景观，完成临江大道生态景观带、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 5A 旅游景区等重点项目，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水陆双线景观。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广州港务局，市城投集团，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72	加快建设黄金三角区，推进琶洲大道、地下空间、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批意向投资企业落户建设，推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金融城、珠江新城融合发展。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市城投集团，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三)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73	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推进燃煤电厂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全面完成209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污染治理，加强港口船舶尾气污染防治，加大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M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标准。	周亚伟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商务委、城管委、统计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	
74	增加管道燃气用户50万户。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各区人民政府	
75	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51条河涌整治工程，基本完成其中16条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建设14座污水处理厂和57个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周亚伟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市水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76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加快12个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77	打造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森林生态工程和绿道、社区绿化等民生工程，推进海珠湿地等工程，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周亚伟	市林业和园林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78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欧阳卫民	市国土规划委	市财政局、农业局，各有关区政府	
79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周亚伟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法制办	
(四)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发展。				
80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功能区、轨道交通沿线等存量土地为重点，推动 15 平方公里土地储备。	欧阳卫民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81	落实城市更新政策，完善制度体系。巩固提升同德围、金沙洲更新改造成果，加快推进罗冲围、大坦沙岛、广纸片区、鱼珠旧城等成片连片改造。推动中心城区旧厂房升级改造和旧社区、旧村庄微改造。	欧阳卫民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法制办，市土地开发中心，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82	盘活 21 宗“烂尾楼”。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烂尾楼专责小组成员单位	
83	整治 59 条“城中村”。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水务局、城管委，市公安消防局，广州供电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84	新建 16 座变电站。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各有关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85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成 71 个市级、89 个区级美丽乡村，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深化中心镇建设，创建第二轮名镇名村。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旅游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五)	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				
86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整治违法建设、“六乱”和违法户外广告。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87	推进“五类车”综合治理。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委、商务委、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市残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88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	周亚伟	市质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州检验检疫局	
89	开展“食品安全年”活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实施食品药品最严格全过程监管。	黎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政务办	
9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全民安全教育，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欧阳卫民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91	健全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机制。	谢晓丹	市应急办	市民政局，市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92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反恐机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看守所设施建设。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综治办	
93	推进监狱、戒毒所等政法设施建设。	谢晓丹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94	完善“五个一”平台综合信息系统。	欧阳卫民	市政务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95	健全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咨询监督机制。	欧阳卫民	市府研究室	市民政局、法制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96	实施“七五”普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社区矫 正和人民调解机制，加大社会矛盾化解力度。	谢晓丹	市司法局	各区政府	
97	加强来穗人员动态服务管理，开展重点地区和出租屋专项 整治，创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	谢晓丹	市来穗人 员服务管 理局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越秀区、番禺区政府	
五	持续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				
(一)	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98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 主体（大中型超市、食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 单位等）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主要消费食品门类（禽畜肉、 水产品、蔬菜等 6 大类食用农产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 31 类加工产品）实施 100% 监督抽检，累计抽检不少于 25000 批次。	黎明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99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职工医保门诊指定慢性病种范围从 16 种扩至 20 种，并将月度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的每病种每人每 月 150 元提高到 200 元。	黎明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100	促进创业就业。组织创业培训及创业辅导 1 万人次以上， 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5 万人，实现广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率 90% 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以上，帮扶 15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黎明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 局，市国税局、地税局，团市 委，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01	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为原“六类”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扶老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400-600元;对月养老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失能、半失能纯老家庭和高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福利机构供养人员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305元,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715元。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办,市残联	
102	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1) 加强智能交通建设,完成“情报、指挥、视频、卡口、勤务、督导”六位一体的指挥体系和交通指挥综合系统(二期)建设。 (2) 强化公交与地铁衔接,全年共优化调整及开行公交线路30条。	谢晓丹 周亚伟	市公安局 市交委		
103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中心城区150座垃圾压缩站达标治理,加强中心城区1900个临时露天收运点周边环境的治疗理。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法制办,各有关区政府	
104	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对各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卫生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完成率达60%。组织实施112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结对帮扶。	王 东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05	强化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460 套；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4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00 户。	欧阳卫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106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每天投入 9000 名以上巡防力量，安排 1300 名以上监控员开展全天候视频巡查，形成全时空防控。	谢晓丹	市公安局		
107	推动体育惠民。选择 300 家以上社会体育场馆加入“群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向市民优惠或免费开放；建设 26 个社区小型足球场；在从化、花都、增城等区建设约 100 公里登山健身步道。	王东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二)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08	扩大五险一金覆盖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农转居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扩面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推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推进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整合。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地税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09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与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等衔接机制，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探索实施前置救助和支出型救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委，市残联，市住房保障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10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政策普惠,推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养老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市残联	
(三)	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11	发展教育事业,开展幼儿园规范化、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中小学校建设力度,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落实 15 年免费特殊教育,加快广州教育城建设,加强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市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有序推进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高考,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王 东	市教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112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黎 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113	发展文化事业,加快 28 个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举办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广州)纪录片节、国际版权博览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等大型活动,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周末剧场演出等文化惠民活动,打造粤剧红船名片。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外办、城管委	
114	发展体育事业,提升体育惠民服务水平,继续办好广州马拉松赛、国际龙舟邀请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竞技体育比赛。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公厅,市公安局、交警、卫生计生委、市外办、城管委,广州海事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六	建设服务型政府				
115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谢晓丹	市法制办	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府研究室	
116	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温国辉	市监察局		
117	健全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	谢晓丹	市政务公开办		
118	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党委政府、各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19	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欧阳卫民	市府研究室		
120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政府机关作风，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及时发现处置懒政怠政现象，严防“四风”反弹。	温国辉	市监察局		
121	建立预防腐败清单制度，开展巡察工作全覆盖，加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专项经费等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	温国辉	市监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政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4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3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6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6〕18号	GZ0320160020	2016-03-09	2021-03-08
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 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 通知	穗水法规〔2016〕4号	GZ0320160021	2016-03-10	2021-03-09
3	广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发广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 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实施办法的 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2016〕17号	GZ0320160022	2016-03-04	2021-03-06
4	广州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6〕197号	GZ0320160019	2016-03-14	2021-03-13
5	广州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广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2016〕298号	GZ0320160025	2016-03-23	2019-03-23
6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 检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16号	GZ0320160024	2016-03-28	2021-04-0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6〕1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为进一步健全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度，促进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提高鉴定质量，现根据原劳动部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 号）、原劳动部职业能力开发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5〕8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鉴定行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确保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原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原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5〕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年检评估制度（以下简称“年检”），是指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年度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本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工作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年检。如人社部、省人社厅或本市另行开展专项质量检查工作，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有效期满换证，可结合年检工作一并开展。

第四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鉴定工作情况；
- （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三）考务管理；
- （四）鉴定规范；
- （五）场地、设施设备；
- （六）鉴定收费；
- （七）档案管理；
- （八）社会效果。

其中：（一）、（二）、（五）、（七）项为鉴定场所年检实地评估项目，分值为50分；（三）、（四）、（六）、（八）项为鉴定考务、规范等年检动态评估项目，分值为50分，两项分值合并计算为100分。年检动态评估项目按《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违规记分办法》（附件1）执行。

第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的程序是：

- （一）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分别在《许可证》核发之日起算的第13个月

内、第 23 个月内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年检材料，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收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年检材料即为受理。逾期不报送年检材料视为“不参加年检”，年检评定为“年检不合格”。

(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检查、核实年检材料，发现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要求该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补充其他材料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按要求及时补充其他材料，逾期不予补充的，该问题对应项目分值得分为 0。

(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受理年检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年检结论，发现问题需要补充其他材料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评估的，延长 2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已填具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报告书》(附件 2)。

(二) 已填具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检查评估表》(附件 3)。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其中：

1. 独立的法人资格材料复印件(换证时提供，需核对原件)；
2.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换证时提供，需核对原件)；
3. 理论鉴定和实操鉴定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换证时提供，需核对原件)；
4. 鉴定、检测用设备和设施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换证时提供，需核对原件)。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结论，综合评估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为“年检合格”、低于 60 分为“年检不合格”。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 13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理，并确定为“年检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许可资质不予延续。

- (一) 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 (二) 转让或出租《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标牌；
- (三) 擅自异地开展考核鉴定；
- (四) 擅自设立分考场(点)；
- (五) 没有按照统一命题要求，使用市题库提供的试题组织鉴定；
- (六) 试题泄密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 (七) 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八) 乱收费，损害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者利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存在下列(一)至(五)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下列情况(六)的,撤销鉴定机构本职业(工种)鉴定许可资质;存在下列(七)至(十一)情况之一的,鉴定机构鉴定许可资质不予延续。

- (一) 未按规定项目、收费标准使用票据;
- (二) 擅自跨地区开展鉴定;
- (三) 考务档案不健全;
- (四) 设备设施不具备鉴定所(站)设置标准要求;
- (五) 自有考评人员不足;
- (六) 两年或以上未开展鉴定工作;
- (七)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 (八) 采用业务外包方式创收;
- (九) 组织考生鉴定过程作假、作弊;
- (十) 严重违规,并引起恶劣社会影响;
- (十一) 整改期满,仍未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条 “年检不合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该进行停业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当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整改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违规记分办法(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报告书(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检查评估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26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法规〔2016〕7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以穗发改〔2016〕160 号文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要求遵照执行，同时市物价局、财政局、水务局《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穗价〔2009〕93 号）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废止。因此，我局对 2016 年 2 月 6 日印发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水法规〔2016〕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水务局自由裁量权体系，规范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理性，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和行政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指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自由裁量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包括：强行拆除；查封、扣押；加收滞纳金。

其他种类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条 行政强制权由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不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以水务局名义行使，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条 除河道行洪清障需要外，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权。

第二节 强行拆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可依法实施强行拆除：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而不拆除的；

(二)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同意而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等建筑物、构筑物;

(三)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第八条 强行拆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强行拆除处罚事项制定《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并送达被强制拆除人。公告载明应当强行拆除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名称、位置,告知被强制拆除人应当于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二) 被强制拆除人接到《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后未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制作《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送达被强制拆除人。告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被强制拆除人承担,并附拆除费用预算清单。拆除费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三)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四)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在某期限内强行拆除,所需要费用由被强制拆除人承担。告知被强制拆除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五) 期限届满被强制拆除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组织工程队进场强行拆除。

(六) 现场拆除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决定实施强制拆除,送达被强制拆除人。

第三节 查封、扣押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对妨碍河道管理者,暂扣其违法作业工具;

(二) 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

(三)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备、器材。

第十条 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二）制作《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期限（30日），查封、扣押作业工具名称和查封、扣押场所，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制作《查封、扣押清单》，当事人签名确认。

（五）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由原经办人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申请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后，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只能延长一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查封、扣押：

（一）查证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决定，不需要查封、扣押的；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携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领取人身份证件领取被查封、扣押物。

第四节 加收滞纳金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按期限履行《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义务的，应当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加收滞纳金：

（一）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二)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四条 依法加收的滞纳金,不得减免。

第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水资源费从第8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自缴纳通知单规定时限届满次日起计缴滞纳金。

第十六条 加收滞纳金应当制作《缴费催告书》送达当事人,予以催告。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滞纳金按每日千分之二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十八条 当事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裁决

第十九条 因跨区的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水务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条 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由广州市水务局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应当由广州市水务局三名或者五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水务专业知识的机关人员组成合议机构。

第二十二条 行政裁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案。广州市水务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作出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7日内决定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3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

(二)通知。广州市水务局立案后7日内,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答辩。争议当事人在收到裁决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方不答辩的,广州市水务局可径行裁决。

(四)审查。广州市水务局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五)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在审理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根据。

第二十三条 裁决应当在立案后 60 日内作出。

第二十四条 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水利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3 日”、“7 日”、“60 日”为自然日，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按规定顺延一日。

第四章 行政征收

第一节 水资源费

第二十六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以下规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 （三）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和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水资源费。

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费按季度征收，广州市水务局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

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广州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2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 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 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 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处于开采期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广州市水务局确定。

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广州市水务局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广州市水务局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回复意见中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后, 应当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广州市水务局责令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其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广州市水务局交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但是，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开发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停止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三十八条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25元一次性计征，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征。

第三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在发放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时一次性收取。

第四十条 本章所涉行政征收行为，如遇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检查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工程建设、水资源、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三防等管理职能的处室或者单位组织行使。

具有上述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和单位（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检查，也可以由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委托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进行检查。委托检查的，应当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受委托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季度和月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检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表或者检查提纲，配备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指令书等检查文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检查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检查身份，向相对人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提出被检查单位配合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检查记录。

第四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危险状态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文书应当送达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

当事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单位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等检查情况告知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第五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结论书，对检查过程、结果进行记录。

第五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黎明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6〕42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唐航浩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6〕6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李世通同志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37号）。

王春华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45号）。

陈清文同志任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46号）。

徐显干同志任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47号）。

熊军同志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6〕49号）。

李晓明同志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6〕51号）。

刘范一同志任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6〕52号）。

谢哲元同志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53号）。

刘绍棠同志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53号）。

乔雷同志任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53号）。

刘杰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54号）。

文红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54号）。

李文斐同志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穗人社任免〔2016〕55号）。

张胜红同志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6〕56号）。

罗健东、方灿辉、黄健清、刘金保同志任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6〕57号）。

任命唐航浩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61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周亚伟同志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42号）。

免去潘建国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4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周灵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72号）。

免去潘建国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36号）。

免去李世通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38号）。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39号）。

免去邓成明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40号）。

免去魏东海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干部待遇）（穗人社任免〔2016〕48号）。

免去熊军、李晓明、刘范一同志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50号）。

免去谢哲元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53号）。

免去弓鸿午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55号）。

免去李拥宪同志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6〕58号）。

免去赵汉章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6〕5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